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
- (3)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4)建議主席調任；
- 及
- (5)建議更換核數師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 建議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及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由於溫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或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故溫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基於上述者，彼已辭去本公司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職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陳炳權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將於溫先生離任上述職位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溫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 建議主席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博士(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取代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建議更改核數師

董事會另宣佈，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核數師。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代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現時及日後之業務發展，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公告，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鑒於中國電訊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及日後之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公司身份及形象重新定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須於下限各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有關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換領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交易及買賣之安排，以及本公司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及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溫健中先生(「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由於溫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或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故溫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基於上述者，彼已辭去本公司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陳炳權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將於溫先生離任上述職位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溫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待上述委任完成後，陳炳權先生及羅浩銘先生將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陳炳權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建議主席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凱立博士(「何博士」)(非執行董事)將於溫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時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博士，58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於W. Michigan University取得圖書館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芝加哥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為美國律師，專職國際貿易及投資以及政府規管工作。

何博士曾出任英國保誠集團政府關係部區域主管、Shaklee (China) Co. Ltd高級副總裁及Amway Corporation大中華區主管律師及政府事務董事。何博士亦曾出任伊利諾州政府官員，其後曾於一間總部位於芝加哥的全國性律師行出任資深律師。

何博士為北京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及零售研討會主席(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彼亦為廣東省世貿事務協商服務中心成員(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一年，何博士曾出任亞太經合組織／Consumer Education Program Initiative之Government Outreach委員會主席。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剛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外，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有關彼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酬金仍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情況、何博士之資格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何博士僅會任職至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了持有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89%)外，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博士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另宣佈，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核數師。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代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與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據此，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之事宜(包括本公司與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待決事宜)須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開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bridgeholdings.com>)刊登。